

责任免责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产品免赔声明】

保险人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产品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障，保险人对于急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 5,000 元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免责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高风险活动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 （二）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 （三）在参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2024 版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和急性病住院津贴责任）。

四、下列原因导致的疾病身故，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由医院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或者已被医院诊断为法定传染病疑似患者；或被保险人虽未被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特定传染病，但因与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患者接触而处于隔离状态；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发生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十）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保险期间内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短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遗体或骨灰送返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4、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5、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5、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九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导致的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赔偿责任；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十、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